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5 期 (总第 79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 1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政发〔2023〕10 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动“五子”
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3 号) (2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
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核查指导原则(试行)》

《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中止检查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340 号)	(3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2022〕155 号)	(4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61 号)	(6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 号)	(7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17, 2023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3〕No. 10)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Five-part” Coordination for
Subsidized Loans for Equipment Purchase
and Updating in Some Fields
(Jingfagaigui〔2022〕No. 3)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ing Principles for Optimization and Verification unde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Trial)”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Verification and Suspension of Inspection unde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2〕No. 340)	(3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2〕No. 155)	(4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eal Aid Services for Senior Citizen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2022〕No. 161)	(65)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furthering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hrough Going Public (Trial)”

(Jingjiguanfa〔2023〕No. 2)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政发〔2023〕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中共北京市委(以下简称市委)领导下,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

设法治政府,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

三、市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时刻绷紧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这根弦,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自觉从国家战略要求出发谋划和推动北京自身发展,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带头尊崇宪法,维护法律权威,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

治政府。

(五)坚持清廉务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优质高效。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职责清、情况明、数字准、作风正、效率高。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第二章 市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并接受秘书长领导。

九、市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备，并委托常务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市政府各部门受市政府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市政府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市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市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市政府负责。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

十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严格人口、建筑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精治、共治、法治,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十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实现生态环

境质量持续向好。

十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进数字服务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过程中要注重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利益调整以及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邀请国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群众参与论证咨询。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适时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由市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政府规章实施后适时进行后评估,及时予以完善。

二十、严格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市政府

前应当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报市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二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各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

完善。

二十四、市政府在作出事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需要,在政协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五、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市、区、街道(乡镇)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管理,全面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七、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八、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十九、按照集约、方便、响应、智能、融合的原则,深入推进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十、高度重视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增强回应主动性。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十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言论、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市政府要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

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同时自觉接受行政、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三十四、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不断改进工作。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六、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访下访,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权力运行,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有关规定。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四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

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

（二）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市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区区长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

（二）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民生事项、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需要向市委请示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和通过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六）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七）通报、讨论和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

要安排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区区长列席会议。

四十四、市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参加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四十五、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的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提出或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并报市长批准后提出,由秘书长统筹做出会议安排。

四十六、提请市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由主责单位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的意见,力争达成一致,必要时提请分管副市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主责单位要如实向市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会议的,需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四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原则上应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四十九、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公文审批管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符合首都工作实际,合法

合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议事协调机构请示报告工作应根据相关工作规则按程序逐级呈报。

五十、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进行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具体意见。分管副市长应主动加强分歧事项的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五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批阅公文时，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签署明确意见的，由相关单位按照意见抓好落实。

五十二、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需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报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批示。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秘书长负责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十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公文，按程序报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签发，其中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常务副市长签发。市政府发布的命令（令）、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等由市长签署。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五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拟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内事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商相关部门审核把关,按程序报批;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的,原则上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批准,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市政府外办统筹安排。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的,原则上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市政府外办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五十七、市政府副市级(含)以上领导同志出国访问,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市委书记、市长同意,按程序报国务院审

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上述单位的局级副职出国访问,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批。

五十八、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市政府外办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五十九、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台账管理、定期研究调度。认真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六十、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是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协调,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等督查工作,提高督查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六十一、市政府对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和服务管理水平提升等情况实施绩效管理,严格开展考核,统筹组织评价。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并及时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

第十四章 纪律和作风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六十三、市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市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及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大事项。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会议研究或市长同意，报市委批准；除市委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出版著作，不题词、作序。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六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应当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

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每年确定1至2个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至少1篇调研报告;每年到基层联系点调研不少于2次;开展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和车辆,确需在外用餐休息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十七、进一步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经市长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六十八、进一步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严格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对于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上会,统筹发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和协调,防止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六十九、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七十、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要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一、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须提前向市长请假;副秘书长,组成部门、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离京出

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须提前向主管副市长请假，副秘书长还应向秘书长报告。请假批准后，应向市政府报备。

七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第十五章 附 则

七十三、市政府特设机构、直属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行政执法机构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七十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 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30 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 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设备购置对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巩固壮大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参照国家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有关政策,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聚力“五子”扬长板。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子”联动,形成叠加效应。

二是优化服务,畅通融资渠道。积极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为项目和资金架桥梁、搭平台、拓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是稳妥推进,切实防范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年度信贷规模范围内加大贷款资金支持,坚持把握好商业可持续原则,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依托本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严格审

核把关,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强化监管,确保项目真实、合规。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有关支持政策适用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政策期内实际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二)银行贷款。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项目,签约投放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用途。各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贷款利率达到各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优惠水平。

(三)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贷款实际利率低于 2.5% 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资金匡定总额、分批下达,鼓励项目单位早申早享。

(四)支持领域。

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与环保、社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等 9 大领域 34 个细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详见附件)。

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

业、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产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鼓励企业更多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产自主品牌设备。

(六)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项目不纳入本方案支持范围,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不得为财政性资金。对已获得国家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对已获得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医院政府补助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七)项目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符合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项目不得包含“两高一低”(即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设施设备,不得包含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不得包含楼堂馆所、房地产开发等配套设备。

三、工作流程

(一)公开征集。

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发出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二)组织申报。

由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申报。各项目单位应按征集通知要求及

时完成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项目立项文件(包括核准或备案文件)、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采购方案、贷款合同或融资计划书、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函等。

(三)项目联审。

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物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从是否符合投向领域要求、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是否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方面审核。

(四)项目推介。

通过市级部门联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已签订贷款合同项目直接推送至签约银行,尚未签订合同项目公开推介给各银行。推介项目清单同步抄送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五)银行签约。

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和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选择项目,按照规范标准流程运作,严格贷款审批,完成贷款签约,及时投放贷款资金。

(六)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和审批。

推介项目清单内项目完成贷款合同签约后,项目单位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附据项目立项文件、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七)贴息资金下达。

依据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付息计划,贴息资金按贷款付息进度,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

四、监督管理

(一)各项目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得出现报送禁止类项目、项目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等问题。

(二)各银行要严格落实审贷责任,从严审批、从快发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切实用于批复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严格把关。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将申报项目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统筹调度服务,推动设备尽早到货投用、投资应统尽统。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好政策宣传解读、项目组织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融资对接服务等责任。

(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银行依规加快签约并投放贷款,跟踪监督贷款资金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贷款和贴息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六)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贴息资金不按政策规定使用的,及时追回贴息资金。

(七)市审计局加强审计监督。

(八)各相关项目单位、银行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九)违反本政策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方案所支持购置或更新改造的设备,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需要安装的各种研发设备、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信息通信设备、节能设备等。

附件: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附件

具体投向领域及分工情况

一、科技创新

1. 研究与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网络安全和信创建设,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开发、AR/VR 应用场景等。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二、先进制造业

3.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

4. 医药健康:(1)医药制造。(2)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

5.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产线、封装测试、装备及零部件、材料制造。

6.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1)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升级等整车制造。(2)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3)汽车发动机制造。(4)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7. 智能制造与装备:(1)智能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制造。

(2)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等智能专用设备制造。(3)智能终端制造。(4)航空航天,包括商业航天卫星网络、航空核心关键部件、无人机等领域制造。(5)轨道交通,包括列车通信和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高端整车及关键零配件制造。

8. 新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生物医用材料、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智能仿生材料等。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

9.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1)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的创新应用。(2)区块链研发及应用。(3)“北斗+”“+北斗”研发及集成应用。

10. 医药制造与健康服务融合:(1)CRO、CMO/CDMO 等平台服务体系。(2)互联网医疗和医工交叉创新。(3)“智能+”模式拓展远程健康管理、远程门诊、移动医疗、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服务业态。(4)中医药同旅游、康养、教育、餐饮等产业融合发展。

11. 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融合:(1)车联网、智能交通、共享汽车、智能停车等智慧出行服务及平台建设。(2)高级别自动驾驶。(3)汽车企业开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全生命周期服务。(4)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平台建设。

12. 集成电路制造与研发设计服务融合:(1)集成电路设计。

(2)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升设计能力相关项目。

13. 高端装备与服务业融合: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拓展协同设计制造、预测性维护、远程维护、远程监测等服务业务。

14.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与相关产业绿色融合:(1)能源智慧化管理。(2)智慧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3)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15. 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1)支持物流园区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2)智慧物流,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16. 消费领域服务与制造融合:(1)新型终端、智慧家居等领域“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2)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3)新型智能终端开发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产业处、社会处、能源处、新能源处、经贸处、资环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四、新型基础设施

17. 先进通信网络、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项目。

18. 智慧城市:(1)城市感知网络、智慧杆塔等。(2)燃气、供热、水务等领域数字化转型。

19.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高技术处、能源处等。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五、节能降碳与环保

20. 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21. 前沿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应用。

22. 氢能：包括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项目。

23. 燃油锅炉房改造等清洁供热。

24. 新型储能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资环处、能源处、新能源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六、社会投资公共服务

25. 教育：包括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幼儿园。

26. 托育：相关托班以及家庭式的托管服务设施。

27. 卫生健康：包括社会资本举办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诊疗、临床检验、重症、康复、科研转化等涉及的设备。

28. 养老：包括养老服务设施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29. 体育：包括经营性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训练培训基地建设，以及户外运动、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投资运营主体设备购置更新。

30. 实训基地：包括依托职业院校和企业建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社会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七、文化旅游

31. 旅游景区、度假区、重点游乐园(场)、数字剧场、音乐厅、歌舞剧院、博物馆、实体书店、酒店、美术馆，京郊度假酒店、露营休闲、乡村旅游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等文化旅游场所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

32. 文化智慧化平台、数字化工程涉及的设备购置与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经贸处、社会处。

项目联审行业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

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33. 地下综合管廊涉及的监测及预警等系统和装备。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基础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九、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34. 固废垃圾处理设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家电回收体系建设等。

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处室：资环处、产业处。

行业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
优化核查指导原则(试行)》《北京市医疗器械
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中止检查
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2〕34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2〕13 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京药监发〔2022〕14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核查指导原则(试行)》《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中止检查指导原则(试行)》，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 优化核查指导原则(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2〕13 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京药监发〔2022〕148 号)、《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快速审评审批办法〉的通知》(京食药监械监〔2018〕4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以下简称注册核查)工作,不适用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及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开展注册自检的注册核查。

三、判定原则

(一)对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核查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产品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无变化的,原则上可不启动核查:

1. 注册申请人未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按照首次注册办理,且产品无变化的;

2. 注册申请人申报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事项的变化内容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的;

3. 产品曾申报注册,并在此次申报 2 年内通过原申报产品的注册核查,因注册申请人原因撤回注册申请,且产品无变化的。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产品生产地址无变化的,启动注册核查,原则上可免于现场检查:

1. 对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核查事项,产品曾申报注册,并在此次申报 2 年内通过原申报产品的注册核查,因注册申请人原因撤回注册申请,且产品生产条件、生产工艺无变化的;

2.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申请注册的体外诊断试剂与注册申请人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属于附表 1 中同一方法学的,或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与注册申请人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同一二级子目录的;

3. 对于 2 年内已通过至少 1 次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的注册申请人,且此次申报注册核查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与注册申请人已通过检查产品的生产条件和工艺进行对

比,具有相同的工作原理、预期用途,并且具有基本相同的结构组成、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的。

(三)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2年内通过至少1次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的注册申请人,产品生产地址无变化的,原则上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重点对用于注册的检验用产品和临床试验产品开展真实性核查(以下简称真实性核查,内容见附表2)。

(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免于或优化现场检查:

- 1.注册申请人在2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规规章,被依法立案查处的;
- 2.北京市企业信用平台即时显示失信企业的;
- 3.注册申请人处于停产状态的。

四、工作要求

(一)不启动核查

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器械审查中心)在技术审评过程中按照风险管控的原则,认为可不启动核查的,明确不启动核查的理由,不启动核查。

(二)免于现场检查

对于可免于现场检查的,器械审查中心应当按照风险管控的原则,启动核查,明确免于现场检查的理由,认为不能免于现场检查的,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对于免于现场检查的,器械审查中心应当将免于现场检查的

企业名称及产品名称、免于检查的具体理由告知属地管辖分局。

(三)优化现场检查

对于可优化现场检查的,器械审查中心应当按照风险管控的原则,启动核查,明确优化现场检查的具体理由,重点开展真实性核查;认为不能优化现场检查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真实性核查的检查内容应当按照附表1的内容逐项开展检查,重点查阅设计开发过程实施策划和控制的相关记录,用于产品生产的采购记录、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留样观察记录(如适用)等。

现场检查过程中仍应开展对厂区的现场巡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应当如实记录。

检查组在开展真实性核查时,结合相关检查标准的对应条款进行判定。

附表 1

序号	方法学	常见类别
1	临床化学	免疫比浊法、酶法
2	胶体金层析	—
3	荧光层析	荧光、量子点、胶乳
4	化学发光	板式、磁微粒、电化学
5	酶联免疫	板式、磁微粒
6	免疫组化	板式、磁微粒
7	时间分辨	板式、磁微粒
8	原位杂交	—
9	干化学	尿试纸条
10	电化学	血糖试纸
11	免疫印迹	—
12	核酸扩增	荧光 PCR、数字 PCR、恒温扩增
13	测序	毛细管电泳、可逆末端终止、半导体、联合探针锚定聚合
14	流式细胞	—
15	培养基	药敏、鉴别
16	血型定型	—
17	质谱/色谱	飞行时间质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18	血球凝集	—
19	诊断血清/菌液	—
20	血气电解质	—
21	芯片	微流控、微阵列
22	校准/质控品	人血基质、动物血基质、其他基质
23	其他	—

附表 2

序号	内 容
1	注册检验产品,包括检验产品批号(编号/序列号等)及规格型号、检验时间、检验数量、检验依据、检验结论、关键原料和/或部件等信息、校准物质和/或质控物质、检验产品照片(含独立软件发布版本信息的照片)、标签等信息,应当与生产记录相符并可追溯。
2	临床试验产品,包括临床试验产品批号(编号/序列号等)及规格型号,应当与生产记录相符并可追溯。
3	生产的产品批次及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每批数量、注册检验产品和临床试验产品批号及数量、留样产品批号及数量、现存产品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及数量、主要原材料批号及数量等应当可追溯。
4	应当保留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采购记录,至少包括:原材料品名、型号规格、批号、材质(牌号)、供应商(生产商)、质量标准及进货验收、采购凭证、出入库记录及台账等。采购记录的相关信息应当与生产记录、注册检验报告相应内容相一致。
5	生产记录、过程检验原始记录、成品检验原始记录等应当符合设计输出文件要求。
6	如需留样,应当留存留样产品,并保留产品台账、留样观察记录。

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中止检查指导原则(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保障注册核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和《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2〕13 号)、《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京药监发〔2022〕148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组织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

三、判定原则

开展现场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应当中止检查:

- (一)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限制难以继续开展检查的;
- (二)发现注册申请人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

息等违法行为的；

(三)符合中止检查的其他情形。

四、工作要求

(一)中止检查的决定

对符合中止检查原则的，检查组组长应当组织检查组内部沟通，形成检查组意见，向注册申请人通报检查情况，注册申请人进行确认。

拟中止检查的，检查组组长应当充分取证，及时向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以下简称器械审查中心)报告。经器械审查中心批准同意后，方可中止检查。

(二)中止检查的记录

中止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如实、详细地记录中止检查的原因。

(三)中止检查的处理

中止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将检查资料及时交回器械审查中心，暂缓安排检查。待满足继续开展检查条件时，由注册申请人向器械审查中心提出恢复检查申请，由器械审查中心另行安排检查。延迟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跨省委托生产涉及中止检查的，市药监局应当与相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互通情况。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核查涉及中止检查的，器械审查中心应当向市药监局报告；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核查涉及中止检查的，器

械审查中心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报告。

涉及注册申请资料虚假或其他与申报产品相关违法情形的，由器械审查中心作出“未通过核查”的结论，提出不予注册的审评意见，市药监局作出不予注册的许可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移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技管〔2022〕15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新链与资本链深度融合,完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融资体系及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鼓励创新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有效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高质量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特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创资金),是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以财政资金出资方式设立的政策性扶持资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支持区内科创型企业拔节成长,吸引优质企业在经开区落地发展,助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科创资金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支持创新、促进发展”的原则运作,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

第三条 科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管委会负责审议科创资金的发展战略规划,审定基本管理制度,对科创资金投资运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科技创新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筛选科创资金投资项目,对科创资金的运营管理进行督导。财政审计局负责科创资金的拨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为科创资金的代持机构,履行科创资金出资人职责。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科创资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科创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科创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科创资金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负责评估审议项目投资方案及技术情况,出具评估意见。评审会原则上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科技创新局、亦庄国投各委派1名委员,聘请行业专家4名、财务专家1名;对由其他部门推荐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委派1名委员,行业专家聘请数减少至3名。评审会审议的项目由评审会委员根据项目情况一人一票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管委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审查批准科创资金的实施细则;
- (二)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并批准投资建议和投资方

案；

(三)对本实施细则约定的,涉及科创资金投资金额、特殊退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科技创新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制定科技创新资金的实施细则;
-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申报和执行;
- (三)征集和汇总科创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并管理项目储备库;
- (四)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
- (五)督促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六)监督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执行管委会决议;
- (七)其他科技创新资金相关事项。

第八条 财政审计局作为科创资金监督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科创资金的拨付和收益上缴管理;
- (二)负责对科创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亦庄国投作为科创资金代持机构,行使科技创新资金出资人义务,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亦庄产投作为科创资金管理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 (一)组织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初筛评分、尽职调查、开展投资谈判、拟定投资方案等;
- (二)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签署投资协议,要求被投项目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成員对应退还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建立项目投后管理机制,做好项目投后管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监督、指导被投资企业运行；

(四)按时编制科创资金运营情况报告,定期汇报项目投资管理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对出现重大风险的项目,应及时向科技创新局进行报告；

(五)完成其他投资运作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运作管理及退出

第十一条 科创资金可通过直投形式或“以赛代评”形式支持符合经开区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产业投资导向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第十二条 科创资金可用于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技术研发、项目攻关以及提升创新能力,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三条 采用直投形式时,科创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对于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投资支持。

第十四条 申请科创资金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经开区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企业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高成长潜力或拥有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三)企业须为公司制法人,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或企业子公司在经开区进行工商注册、经营纳税;

2. 企业或企业子公司已签署入区协议或拟签署入区协议并于出资前完成入区协议签署。

(四)企业须承诺获得投资或支持后,其在经开区内的主体在约定期限内不迁离经开区,不通过任何形式将经开区投资项目的产值、税收转移至区外;

(五)项目实施企业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所占的比例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企业,可通过“以赛代评”免除前

期评审及尽职调查环节,遵循“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按以下投资标准给予支持:

(一)参加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科技类大赛获奖的企业,获一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1000 万元、获二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500 万元、获三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300 万元;

(二)参加由北京市发改委、市科委、市经信局等市级部门主办的科技类大赛获奖的企业,获一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500 万元、获二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300 万元、获三等奖的拟支持金额为 100 万元;

(三)对承担国家或北京市“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根据国拨经费或市级经费额度,按照 1:1 比例给予支持,最高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赛事最高奖项为特等奖或其他的,比照上述支持标准,视为一等奖给予支持,其他档次逐档退坡支持。符合以上标准的科技类大赛及揭榜挂帅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由科技创新局提请管委会决策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建立重点项目优先支持机制,对以下项目,在申请直投形式支持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投资支持:

(一)独角兽、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企业;

(二)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创新型企业;

(三)“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与经开区签订合作协议的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四)经开区重点产业布局战略性项目、上市后备辅导项目;

(五)符合第十五条“以赛代评”规定的企业;

(六)承担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任务的重点项目;

(七)上一年度获知名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知名投资机构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由科技创新局提请管委会决策后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储备机制,动态储备具有科技创新性、高成长潜力或拥有核心技术与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创型项目。各部门可根据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向科技创新局推荐项目,并出具推荐意见函。鼓励国有企业、产业园区向科技创新局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优秀项目。科创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荐单位应在投后管理阶段共同为企业提供服务,并关注企业运营情况,与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及时沟通企业信息。

第十八条 科创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符合第十四条标准的企业向科技创新局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并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二)初步审核。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及信息核查,经核实无重大问题后可直接开展初筛评分工作;

(三)筛选评分。由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对申报主体进行初筛评分,将初筛结果报送科技创新局,对通过初筛的项目可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四)尽职调查及投资方案制定。由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通过尽调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报请评审会审议。投资方案应包含科创资金的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条件、项目目标、退出方式等内容;

(五)投资审议。由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方案及技术情况进行评估审议,并出具投资意见;

(六)方案审定。按照管委会“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对经科创资金评审会审议的投资方案进行审定;对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项目,可免于上述环节,经审定通过即可给予投资支持;

(七)社会公示。经审定通过的合作项目在经开区官方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中发现问题的,一经核实,终止投资程序;

(八)方案实施。由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按照审定通过的投资方案实施,履行协议签署、出资等工作。

第十九条 科创资金以企业上一轮市场化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或本轮市场化股权融资的投前估值作为被投资企业价值,投资后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0%,且不能成为被投资企业单独或并列的第一大出资人。科创资金出资比例不高于企业规划项目投资总额中自筹部分到位比例,且不高于企业注册资本实

缴比例。企业自筹资金包括：

(一)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二)通过决策前两年至通过决策后两年企业获得的机构股权投资款；

(三)企业投入到项目专户上的资金。

自决策之日起1年内,若企业未达到首次出资要求,科创资金取消合作;若企业自筹资金不足,可按比例分两期出资,自首次出资一年后未能达到二次出资条件的,科创资金取消剩余部分出资。

第二十条 科创资金由代持机构在出资额度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不实际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后续融资时,代持机构除享有原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和法定的股东权利以外,不再要求其他特殊权利。

第二十一条 科创资金支持项目可通过回购、上市或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完成退出,退出收益根据支持期限的不同进行核算。在5年投资期内,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并提出回购的企业,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有义务配合企业完成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获得资金1年(含)内,被投资企业申请科创资金全部或部分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股权对应的科创资金原始投资金额;超过1年,不足3年(含)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股权对应的科创资金原始投资金额本息之和,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超过3年,不足5年(含)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的,退出价格为退出股权对应的科创资金原始投资金额本息

之和,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5年期利率(LPR)(单利)。其余退出条款由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按其规定与企业进行约定。科创资金已支持并未退出的项目或企业,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二十二条 自代持机构向被支持企业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之日起,若被支持企业发现重大风险的,则代持机构应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汇报,对于被支持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且经代持机构发出提示函半年内未能纠正的,代持机构有权要求退出被支持企业:

(一)被支持企业未将专项资金用于申报项目;

(二)被支持企业将纳税主体、经营主体搬出经开区,或将专项资金所支持项目的产值、税收通过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等方式转移至区外;

(三)被支持企业连续两次未按期提交报告,且经代持机构书面催收仍未提交报告的被支持企业;

(四)被支持企业出现在重大经营风险;

(五)被支持企业主营业务与投资时发生严重偏离;

(六)被支持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违反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

(七)被支持企业主要资产或者被支持企业股权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封或被勒令停止营业超过一个月;

(八)被支持企业、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受到与企业经营相关行

政处罚；

(九)经代持机构合理判断的其他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于5年内未能实现科创资金退出,以及其他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企业退还科创资金的情形,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应与企业及实控人共同签署退出协议,并报科技创新局备案。如企业未能按退出协议约定还款,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应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成員对应退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涉及协议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应上报科技创新局,由科技创新局按照管委会“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履行上会程序。

第二十四条 若被支持企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或拟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事先与代持机构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从被支持企业中退出或保留股权。若选择保留持有被支持企业股权,代持机构可以按照挂牌或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保留持有全部或部分被支持企业股权,并在上市前终止相应的特殊股东权利。在被支持企业挂牌或上市后按照新三板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市场价格适时退出。

第二十五条 科创资金投资项目完成退出后,对归属于政府的出资额和收益,代持机构应于年度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及时上

报财政审计局。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科创资金来源于经开区财政资金,规模为每年4亿元,由科技创新局每年向财政审计局申请资金,由财政审计局向代持机构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科创资金投出后,由财政审计局适时安排对科创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相应审计费用从科创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对未能完成首次出资或二次出资的项目,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应通知合作企业、申报主体取消投资,并向科技创新局、财政审计局报告。按照财政审计局要求,将相应未使用的资金退还财政。对通过决策后企业自愿放弃投资支持的项目,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应向科技创新局备案,由科技创新局向管委会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科创资金完成出资后,科技创新局指导并协助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根据被投项目诉求,对接各类资源,促进企业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政务、产业链、金融服务资源的对接,培训会议及管理咨询等。

第三十条 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根据签订的法律文件履行股东职责。被投资企业定期向科创资金管理机构提交阶段性报告,包括每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运营报告及年度运营报告,运营报告应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技术创新情况、市场情况、发展战略、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案件、企业上市计划等。

第三十一条 被投资企业出现弄虚作假、骗取科创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记入科创资金失信名单,三年内科创资金不再与其合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创资金管理机构向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审计局定期报告科创资金投资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管理机构须向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审计局报送科创资金运作情况报告,包括投资运作、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管理机构须向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审计局提交科创资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经审计的科创资金年度会计报告。

第五章 尽职免责及容错机制

第三十三条 在科创资金运营管理中,相关部门及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职尽责,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不作负向评价:

(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决策部署,在科创资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按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客观情势变化、行业风险、企业经营不善等客观原因发生亏损的;

(三)按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发生市场(经营)风险,因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四)因国际政治变化、贸易争端等外部风险及不可抗力导致的失败,而发生亏损的;

(五)因投资符合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而发生亏损的;

(六)经管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的不作负向评价,具体包括: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可以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者经认定后不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二)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不受影响;

(三)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四)对出现偏差或者失误的人员不作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对相关机构及个人进行处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或者虽然没有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中央、北京市、经开区决策部署精神,或者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产业布局规划;

(二)不符合规定决策程序,未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存在违

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谋取个人私利,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明知故犯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发布后,被投资企业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运作。自印发之日前经管委会审定合作的被投资企业,其中已经以法律合同形式约定的事项,可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新合同的拟定以及后续管理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京技管〔2020〕6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符合免评标准的科技类大赛(略)

2.2022年国家及北京市重点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略)

3.知名投资机构名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 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6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养老助餐服务保障水平,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化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原则,立足于保基本,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重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

第二章 服务对象及认定

第三条 养老助餐服务对象包括“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其他老年人”。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具有北京市户籍且经常居住地在经开区的城乡特困老年人等托底保障群体,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等困境保障群体,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保障群体。

“其他老年人”是指除“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以外,在经开区实际居住满半年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第四条 养老助餐服务对象由老年人所在街道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区内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街道应每年对养老助餐服务对象进行核验。

第五条 养老助餐服务对象不包括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已在其他区完成申请并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在经开区申请时不再予以审核通过。对于人户分离的老年人,就餐补贴由经常居住地所在区负责统筹解决。

第三章 助餐点建设及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点”是指经备案公告,发挥自身资源为周边固定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内部食堂、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以及面向社会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等。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养老助餐点监管的主体责任,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用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

设置养老助餐点,搭建辖区内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整合辖区餐饮资源,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养老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订餐、送餐等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餐关系。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开辟养老助餐专区,挂牌养老助餐点;鼓励在各街道建设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供餐能力较强的,可就近共享;发动区域内诚信经营、管理规范、连锁品牌运营的社会餐饮企业设置养老助餐点。

第九条 养老助餐点需向属地街道提交以下材料,在社会事业局进行备案:

-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从事服务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养老助餐点菜单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养老助餐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引导养老助餐点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更新食谱。

有条件的养老助餐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老年营养餐。老年餐品类型应能逐渐覆盖至咀嚼吞咽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以及需慢性病饮食干预的老年人,还要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等有特定饮食习惯的老年人。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备案养老助餐点助餐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 (一)统一形象标识。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形象标识,形象标

识由社会事业局统一设计,各街道按照设计图组织制作、发放。

(二)统一支付设备。配备安装用于刷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 POS 机,支持老年人刷卡消费。

(三)统一台账管理。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养老助餐点台账的变化情况报社会事业局。养老助餐点应将开放、关闭及其他变化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第四章 助餐服务及类型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服务”是指依托养老助餐点,通过线上和线下服务,为经开区养老助餐服务对象提供的制餐、订餐、配餐、分餐、发餐、就餐、送餐等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

第十三条 养老助餐服务类型。

(一)养老服务机构。现场制餐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分餐的,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有关分餐的相关规定;进行发餐的,需与有资质的餐饮服务企业签约,按照留样管理要求,做好食品成品留样,由专人管理,配备专用设备。

(二)社会单位食堂。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应许可项目,开辟养老助餐专区,参与养老助餐服务。

(三)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与制餐资质单位签约,为养老助餐点提供配送服务。

(四)社会餐饮企业。持证经营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开辟养老助餐专区,参与养老助餐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到助餐点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经街道办事处评估确有需要的,应落实送餐到家服务。

第五章 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建设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规范管理经开区养老助餐服务,支持为老年人订餐、配餐、送餐,对助餐信息进行全流程归集,建立数据动态管理机制,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应将老年人账户、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老年人或代理人有效手机号码、消费卡账户、关联手机、生物特征等绑定,实现身份精准识别和养老助餐服务对象身份认证。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订餐的老年人,可获取预约送餐等服务;配送员可通过平台查看所要配送的订单,助餐点可同步查看订单配送状态。

第六章 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包括:就餐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十九条 就餐补贴。经审核通过的养老助餐服务对象,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认定的养老助餐点获取早餐、午餐或晚餐的,可享受老年人就餐补贴。

(一)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每人每天给予 5 元就餐补贴。其他老年人每人每天给予 2 元就餐补贴。

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

(二)就餐补贴在就餐消费额度超过补贴标准时方可享受。养老助餐点承诺给予的额外优惠,可叠加享受,由养老助餐点自行承担。

(三)就餐补贴资金核销数据台账,经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来源。就餐补贴逐月核算,由所在街道审核后,按季度拨付至养老助餐点签约的对公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运营补贴。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实行“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未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不享受本补贴。

(一)养老助餐点为养老助餐服务对象提供早餐、午餐或晚餐的,按照每人每天 3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将根据经济、物价、养老助餐服务业发展等情况,适时评估并调整。

(二)单笔订单金额高于 10 元(含)方可享受运营补贴。

(三)养老助餐点补贴资金核销数据台账,经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来

源。养老助餐点补贴逐月核算,由所在街道审核后,按季度拨付至养老助餐点签约的对公资金账户。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落实对养老助餐点的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养老助餐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管、评估工作。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依托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助餐点运营和服务监管。财政审计局负责养老助餐的资金保障,相关资金由补贴发放单位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商务金融局应加强对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强化养老服务供餐来源的食品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养老助餐服务供给主体的检查。

街道办事处根据意见建议,督促养老助餐点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相关部门。养老助餐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二十三条 社会事业局、各街道结合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数据、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情况,采取实地抽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坚持服务导向,以养老助餐点的服务量、便利性、安

全性、多样性、满意度等为重点指标,委托专业机构,于每年4月和10月开展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资金支持挂钩。

第二十四条 养老助餐点存在下列行为的,属地街道令其在接到通知1个月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运营补贴1年:

(一)养老助餐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被养老助餐服务对象投诉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养老助餐点,且单月投诉 ≥ 2 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三)备案后,连续2个月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定期对养老助餐点服务数据及获取补贴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养老助餐点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一经核实,由发放部门取消其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补贴资金已发放的,由发放部门依法全部追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理。单位及个人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覆盖范围为经开区民政工作实际管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略)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促融资奖励政策,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促进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发展,打造“亦庄上市服务基地”品牌,根据“储备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工作思路,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上市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新服务,鼓励企业将上市募集资金更多投向区内,推动经开区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进行注册、纳税、入统,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功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至征集期或申报期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本办法所称上市包括境内、境外。境内上市指在大陆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指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三)下述各奖励事项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境内外成

功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

二、企业上市奖励

(一)支持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对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自2021年4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1.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2.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3.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在境内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对拟在境内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或根据企业自身意愿选择一次性获取奖励。

1.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辅导验收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2.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函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3.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并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4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境外上市。企业上市主体(中国总部及主要经营地等)在经开区的,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

(四)支持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 A 股上市。对在境外上市后又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可再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

(五)对于已享受本政策境内上市奖励的企业,再次在境外上市的不再追加奖励。

三、上市企业迁入奖励

对在境内上市的京外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经开区的,可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1200 万元。

对在境外上市的京外企业(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经开区的,可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

对从本市其他区迁至经开区的境内外上市企业,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确认,如反馈企业曾经取得市区两级上市奖励,实际金额进行酌情核减。

四、企业上市改制奖励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因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上

市后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改制的企业)

五、持股平台奖励

对隶属于区内上市企业的持股平台,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给予奖励。该项资金由企业统筹安排,只能用于个人奖励,不得挪作他用。(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并发生上述事项的企业)

六、审核拨付

项目征集(申报)和审核按“平台申报(免申即享条款除外)、部门审核、集中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企业上市奖励”“上市企业迁入奖励”条款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企业上市改制奖励”“持股平台奖励”条款采用按年度申报审核方式兑现。

七、监督与审计

(一)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本政策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二)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予以处理(含追回已支持资金、罚款等)。

八、附则

(一)对经开区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支持。

(二)本政策涉及的各项条款,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支持。本政策奖励包含市区两级补助总额,区内企业无需另申请市级上市奖励。

(三)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融资政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中已兑现部分上市奖励的企业,按此政策标准补足。

(四)获得奖励资金产生的税收支出由支持对象依法自行承担。

(五)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